

國立臺灣大學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》辦理

10708 修 31053.doc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人事室退撫保險組(第三組)、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校區醫學院人事組
- 二、承辦人：段生筌、醫學院人事組 謝佳伶
- 三、聯絡電話：3366-5951、醫學院人事組 23123456-88135
- 四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職員
(教育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比照本辦法)
- 五、申辦時間：自得申請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六、依據法令：[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](#) 《法規 11》
- 七、慰問金發給標準、應備表件：

事由		金額	應備表件	
受傷慰問金	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	10 萬元	1.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2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(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) * 左述 6 項情形如係冒險犯難所致者，依標準加 30% 發給 * 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	
	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	8 萬元		
	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	4 萬元		
	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，未滿 30 日者	3 萬元		
	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，未滿 21 日者	2 萬元		
	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	1 萬元		
失能慰問金	全失能者	一般	1.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 2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(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)	
		執行危險職務		230 萬元
		冒險犯難		300 萬元
	半失能者	一般		60 萬元
		執行危		120 萬元

事 由		金 額	應 備 表 件
		險職務	
		冒險 犯難	150 萬元
	部分失能 者	一般	30 萬元
		執行危 險職務	60 萬元
		冒險 犯難	80 萬元
死亡慰問金	一般	120 萬元	1.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 金申請表 一式二份 2. 死亡證明文件
	執行危險職務	230 萬元	
	冒險犯難	300 萬元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。
發給慰問金者，以其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。
- (二) 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重大過失情事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，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。
- (三) 失能等級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九、作業流程：

